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金岭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2,062,940,880股，本次发行149,687,05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212,627,93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的7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49,687,0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65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7 个。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82,352	35,682,352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294,117	15,294,117	
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5,294	20,235,294	
5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0	17,600,0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6,000	15,336,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9,295	15,539,295	
合 计		149,687,058	149,687,05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金岭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中金岭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岭南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 晗

唐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